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11月1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一份日期為2012年9月28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第48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保存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unevision.com](http://www.sunevision.com)。

香港，2012年9月28日

##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文版本或形式

本通函印刷本之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已備妥，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若(i)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已收取或選擇收取本通函印刷本之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但仍欲收取另一種語言版本；或(ii)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已透過或選擇透過電子形式收取本通函，但仍欲收取印刷本，或因任何理由於接收或瀏覽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之本通函時出現困難，(a)就登記股東而言，可以郵寄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sunevision@computershare.com.hk；或(b)就票據持有人而言，可以郵寄到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電郵至sunevision-ecom@hk.tricorglobal.com，索取上述文件，費用全免。

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如欲更改日後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之語文版本或形式，(i)就登記股東而言，可隨時郵寄或電郵通知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如上述所列的地址或電郵地址)；或(ii)就票據持有人而言，可隨時郵寄或電郵通知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如上述所列的地址或電郵地址)，費用全免。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	
1. 緒言 .....	5
2.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6
3.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7
4. 重選退任董事 .....	7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8
A. 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 .....	8
B.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	10
C.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	11
D. 購股權價值 .....	11
E. 釐定參與人士之資格 .....	11
F. 推薦意見 .....	12
6. 競爭性權益 .....	12
7. 責任聲明 .....	12
8. 股東週年大會 .....	13
9. 應採取的行動 .....	13
10.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13
<b>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b> .....	14
<b>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b> .....	18
<b>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b> .....	25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42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在某一實體的財務報表中，被該實體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公告以權益會計法來記賬的公司。這包括該等標準所界定的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11月1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當時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證券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按日期為2010年11月25日之平邊契據設立並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額0.10港元且於當時仍未全數兌換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 釋義

---

「生效日」	指	新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日，即新購股權計劃全部條件已獲符合之日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2年12月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人士或(倘文義允許)於原有承授人身故後有權獲得任何該等購股權的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2年9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票據持有人」	指	名稱登記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名冊上之人士

---

## 釋義

---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提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	指	向參與人士作出要約之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授予參與人士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而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為期不得超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參與人士」	指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建議委任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或建議委聘提供該等服務的人士、商號或公司）；(iii) 本公司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iv)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及(v)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惟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其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有關公司」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因本公司不時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產生的其他面值之股份）

---

## 釋義

---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規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新鴻基地產」	指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亦是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股份代號：16)
「新鴻基地產會議」	指	新鴻基地產預期將於2012年11月15日舉行，以批准(除其他事項外)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附屬公司」	指	一間現時或不時的附屬公司(符合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於所述公司成立地方之本地公司法、法案及／或條例的含義)
「主要股東」	指	創業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執行董事：**

郭炳聯(主席)  
詹榮傑(行政總裁)  
董子豪  
黃振華  
蘇偉基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郭炳湘  
郭炳江  
張永銳  
陳鉅源  
蘇仲強  
蕭漢華  
苗學禮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柴灣道 399 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  
金耀基  
黃啟民  
郭國全  
馬錦星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行使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權力購回股份。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作廢，因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

並且，鑑於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將於2012年12月3日屆滿，本公司現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惟須待符合若干條件後才可生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建議更新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的股份發行授權，惟以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合共有2,322,229,531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最多為232,222,953股股份。

此外，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加上根據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下購回股份的數目，惟以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如獲授)。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2012年9月28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5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42至第48頁。此等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分別根據第5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3.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的股份購回授權，惟以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將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為限。

股份購回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關於股份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股份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95及第116條，苗學禮先生、郭國全先生及馬錦星先生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並且郭炳江先生、陳鉅源先生、蘇仲強先生、蘇偉基先生及詹榮傑先生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除郭炳江先生、陳鉅源先生及蘇仲強先生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其他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國全先生及馬錦星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分別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郭國全先生及馬錦星先生皆符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獨立性指引，及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並推薦他們膺選連任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簡短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A. 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2年12月3日以股東決議案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除其他事項外)令本公司可以採用靈活方式，藉以鼓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以及達成董事會不時同意之任何其他目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生效期自2002年12月3日起及將於2012年12月3日期滿失效，為期10年。鑑於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將屆滿，本公司現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8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及於新鴻基地產會議上獲得新鴻基地產股東的批准，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於生效日生效及現有購股權計劃將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中有重大利益。故此，概無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訂之最低價格，按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認購價乃由董事會全權決定。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承授人毋須達到新購股權計劃下之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有最低持有期限之規定。縱然新購股權計劃並不受限於任何表現目標及並無訂立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最低持有期限之規定，董事相信新購股權計劃之要求及條件(摘錄於附錄三)，包括最低認購價之要求，計劃規則設立之挑選準則，及董事會在認為合適時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給任何參與人士時可加上相應之條件將可保障股份價值及達成新購股權計劃之目標。本公司現時並無意委任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

董事會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人士購股權，可合共認購6,6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2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下並沒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現時有效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確認，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新鴻基地產會議舉行前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

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不得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額外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322,229,531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因票據持有人行使附隨於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而發行新股份)及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沒有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及考慮到現有購股權計劃下並沒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將初步為232,222,953股股份，佔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新批准更新10%之限額，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中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B.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符合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i)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批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 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b) 新鴻基地產股東於新鴻基地產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 (c)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要求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批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C.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本通函附錄三載有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概要是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但不構成該計劃之全部條款。新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款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包括該日)之營業時間內(香港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九時至下午五時)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柴灣道399號MEGATOP，MEGA-iAdvantage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D.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如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列明，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恰當，因就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關鍵之若干可變數並未釐定。該等釐定購股權價值之關鍵可變數包括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股份之認購價、授予該等購股權之時機及承授人如獲授予購股權會否行使該等購股權。故此，董事認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之購股權價值實取決於多項難以釐定的因素或受限於多項理論基礎及投機性假設。因此，董事認為任何購股權價值的計算對股東來說並無意義且可能在該等情況下對股東構成誤導。

### E. 釐定參與人士之資格

釐定每位參與人士是否合資格時，董事會主要考慮該名參與人士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其服務本集團時間之長短或其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之時間長短、參與人士對於本集團之成功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之其他因素。由於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對本集團之業務、運作

及活動已提供及預期將繼續提供足夠的支持及貢獻，故此「主要股東」被列為新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將「主要股東」列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可達成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令本公司可以採用靈活方式，給予鼓勵、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人士(敘述於本通函之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該節下)，並符合股東於2002年12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F.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

## 6.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是資訊科技發展界之知名人士，曾被委以多間機構及業務實體之職位，包括顧問及董事，這些機構及業務實體從事研究、發展及相關業務，故可能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構成競爭。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11月1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第4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 9. 應採取的行動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 10.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任何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7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每項提呈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1(a)條，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股東無論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法團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持有一股已在股東名冊上登記在其名下之股份均獲得一票。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股東有多於一票以上皆毋須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結果之公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由本公司刊發。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票據持有人參照

代表董事會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炳聯  
謹啟

2012年9月28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按照股份購回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旨在向彼等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應否批准股份購回授權。

## 1.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的公司購回彼等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 2.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如欲建議購回其本身股份，必須事先得到普通決議案的批准（無論以一般授權的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

## 3.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322,229,531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232,222,953股股份。

## 4.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 5.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則和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依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預期購回所需資金將取自本公司依法獲准可用於此用途的資金，包括將予購回股份的已繳資本，本公司其他可用於股息或分派

的資金或新發行股份的收益及有關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應取自本公司其他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額。

倘在建議股份購回期內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上述程度，以致在該情況下，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6.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股份在創業板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11年</b>		
9月	1.140	0.880
10月	1.080	0.920
11月	1.060	0.880
12月	0.940	0.880
<b>2012年</b>		
1月	0.980	0.900
2月	1.060	0.920
3月	1.280	1.010
4月	1.160	1.030
5月	1.130	1.040
6月	1.410	1.080
7月	1.580	1.320
8月	1.610	1.450
9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80	1.550

##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則和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不知悉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8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將有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已向本公司披露權益之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總數	佔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工具內持有 相關股份數目			
新鴻基地產	1,719,427,500	1,719,427,500 <sup>2</sup>	3,438,855,000	148.08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sup>3</sup> (「HSBCCI」)	1,721,567,500	1,719,427,500 <sup>2</sup>	3,440,995,000	148.17	

附註：

1.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Sunco」，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乃1,719,427,500股本公司股份及1,719,427,500股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相關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新鴻基地產將被視作為擁有3,438,855,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包括以下附註2中提及1,719,427,500股相關股份)。
2. 此乃金額為171,942,75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乃非上市、不可轉讓、不可贖回及以實物交收的股本衍生工具)，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的平邊契據作出調整)兌換為1,719,427,500股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
3. 由於HSBCCI有權於新鴻基地產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HSBCCI被視作為擁有由新鴻基地產所持有之3,438,855,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包括上述附註2中提及1,719,427,500股相關股份)。

假定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新鴻基地產之視作擁有股份權益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來說將從約74.04%增至約82.26%，而HSBCCI之視作擁有股份權益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來說亦會從約74.13%增至約82.37%。按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然而，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要求公眾持股量不可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該程度，令本公司違反公眾最低持股量規定。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 1. 苗學禮(62歲)

### 非執行董事

苗先生，SBS，OBE，於2011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自2008年3月1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08年3月20日起出任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2010年11月11日起出任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新鴻基地產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有限公司主席。苗先生於2007年2月卸任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日內瓦世界貿易組織常設代表，並離開公務員隊伍。他在退休前的35年事業發展中曾任多個要職，包括在2002年至2004年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在1996年至2002年任房屋署署長及房屋委員會行政總裁，在1993年至1996年任貿易署署長，在1991年至1993年任海事處處長，在1989年至1991年任布政司辦公室資訊統籌處長，以及在1979年至1982年任港督私人秘書。苗先生持有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文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苗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苗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苗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11年12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

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苗先生每年可獲30,000港元作為出任董事之董事袍金(或如其出任董事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及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酬金。他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苗先生可獲17,5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

## 2. 郭國全(58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於2012年5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辭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經濟顧問後(服務期由2004年至2008年)，於2008年11月起出任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高級名譽研究員。於加入政府前，郭先生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東亞地區區域總經濟師。他亦曾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高級經濟師。

郭先生曾服務於多個香港委員會及董事會，範圍涉及城市規劃、土地及房屋、貿易及工業、地區經濟合作、科技及研究、教育及培訓以及環境。他現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委員，就香港聯繫匯率制度的運作提供意見。

郭先生亦曾出任香港服務業聯盟主席、香港總商會經濟政策委員會副主席及香港英商會名譽經濟師。郭先生於1999年獲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並於2003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以表揚其對公共事務作出之長期傑出貢獻。

郭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經濟學哲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i)於過去3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郭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郭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12年5月5日至2015年5月4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他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他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郭先生每年可獲100,000港元作為出任董事之董事袍金(或如其出任董事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郭先生可獲15,6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

### 3. 馬錦星(59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於2012年5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2012年5月14日起出任RDA Microelectronics, Inc. (於納斯達克市場上市)之獨立董事。他自2005年起出任為英國電訊亞太區總裁直至2009年退休。他曾任摩托羅拉網絡基建部亞洲區副總裁(2001-2005)、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執行董事(香港

電訊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2000年8月17日與盈科數碼動力有限公司(現稱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合併後撤回於聯交所主板上市)(1999-2000)、香港電訊IMS互動多媒體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1998-2000)、香港電訊CSL流動通訊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1996-1998)、香港電訊固網市務總監(1994-1995)，以及香港電訊固網個人市場部總監(1993-1994)。

馬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是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他亦是加拿大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馬先生(i)於過去3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馬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馬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12年5月5日至2015年5月4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他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他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馬先生每年可獲100,000港元作為出任董事之董事袍金(或如其出任董事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馬先生可獲15,6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

#### 4. 蘇偉基(47歲)

##### **監察主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蘇先生自2009年11月1日起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於2010年9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並於2012年4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他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他為新鴻基地產的集團財務監控經理。他亦擔任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交通基建管理有限公司和鴻基財務有限公司的董事。他並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郭炳湘先生的代行董事。蘇先生於2002年加入新鴻基地產之前曾於香港兩間銀行任職，擔任內部審核、營運管理、業務規劃等管理職位。

蘇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特許銀行學會及香港銀行學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蘇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蘇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蘇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09年1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他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並無訂定固定董事酬金，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

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蘇先生可獲3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12,000港元。

## 5. 詹榮傑(49歲)

### 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詹先生自2006年7月12日起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於2008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署理行政總裁，並於2008年12月1日獲調任為行政總裁。他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詹先生於2009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他在2000年2月加入本公司之前，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金融機構，及香港主要電訊集團工作。他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加拿大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之會員。詹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文學士學位、澳洲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管理會計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外，詹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詹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詹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並無固定董事職務任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他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並無訂定固定董事酬金，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會每年檢討，而年終管理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自行酌定並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釐定。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詹先生可獲35,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5,055,94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退任董事有關並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以下為將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份，亦不應因而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董事保留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隨時就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修訂之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之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衝突。

###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令本公司吸納、挽留及激勵表現優秀之參與人士為本集團將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以及令本公司可以採用靈活方式，藉以鼓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人士，以及達成董事會不時同意之任何其他目的。

### 2. 釐定參與人士之資格

釐定每位參與人士是否合資格時，董事會主要考慮該名參與人士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其服務本集團時間之長短或其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之時間長短、參與人士對於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之其他因素。

### 3.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符合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批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b) 新鴻基地產股東於新鴻基地產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 (c)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有效期及管理

- 4.1 在第16段的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將自生效日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在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以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繼續生效，而於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予之購股權可按其授出條款繼續行使。
- 4.2 新購股權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其決定(除本附錄另行規定者外)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
- 4.3 在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除其他事項外)就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作出其視為合適之決定，決策或規定。

#### 5. 授予購股權

- 5.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生效日當日起計10年內隨時向其全權甄選之任何參與人士並在其可能認為合適之該等條件規限下作出要約，以認購價認購由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股份數目(受限於第9及第10段之規限)。

- 5.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能影響股價之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之事項作出決定時，概不會授出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之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刊發為止。尤其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要求)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日)，及(ii)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必須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要求)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的一個月起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或若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其他特定期間內不能授出購股權，在該特定期間，概不會授出購股權。
- 5.3 向參與人士作出要約須以董事會不時決定形式之函件(「**要約函件**」)作出，要求參與人士承諾按授出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及須遵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且須自要約日起計28日期間仍可供有關參與人士接納，惟在生效日10週年當日或以後或新購股權計劃按其所載條款終止當日或以後(以較早者為準)，有關要約不可供接納。
- 5.4 當本公司於第5.3段所述之期間內已接獲由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要約之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匯款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時，該要約應被視為已被承授人接受且要約相關之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予，及被視為於要約日起生效。該匯款在任何情況下不予退還且並不構成認購價之任何部份。
- 5.5 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之規定，董事會可在作出要約時，以其絕對酌情權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就有關購股權附加任何條件、限制或限額。

## 6. 認購價

受限於根據第11段所作出之任何調整，因行使已授予購股權而發行之每股股份的認購價為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通知參與人士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必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隨要約日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及
- (c) 股份面值。

## 7. 行使購股權

7.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而承授人不得為任何第三方之利益對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倘承授人為公司，任何其控股股東或管理層之重大變動(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將被視為如上述之出售或轉讓權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根據第8(f)分段取消該承授人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中部份，且本公司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7.2 除非於要約時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要約函件(按第5.3分段所界定的涵義)內列明，否則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承授人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有任何最低持有期限之規定。原有承授人(或已身故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按要約函件及第7.3分段所載，在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時(i)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該通知書須聲明其據此行使購股權並就行使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每份通知書須連同通知書所示股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於接獲通知及款項以及(如適用)根據第11段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發出之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將向原有承授人(或已身故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配發相關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就所配發股份向原有承授人(或已身故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發出股票;或(ii)依照其他由董事會不時採納及通知承授人之其他程序。

7.3 受限於以下所述及購股權獲授時之條件及條款的規定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之營業日在本公司營業時間內(香港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9時至下午5時)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不再屬於參與人士(承授人身故或第8(d)分段所述一個或以上理據承授人遭終止僱聘、董事職位、崗位或委任除外),則該承授人可於其不再屬於參與人士之日後3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份其於不再屬於參與人士之日的購股權(以不再屬於參與人士之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日期指承授人於有關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依情況而定)其為有關公司董事或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顧問之最後在職日或委任日,惟以有關公司之董事會或管理機構就不再屬於參與人士之日之決議為最終定論;
- (b) 倘承授人在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第8(d)分段項下終止承授人僱聘、董事職位、崗位或委任之事件,則已身故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自身故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全部或

部份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日之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 7.3(c)、(d)、(e) 或 (f) 分段作出選擇(如適用)；

- (c) 倘若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提呈人及／或提呈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提呈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包括收購之任何全面收購建議(惟不包括根據第 7.3(d) 分段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者)，而收購建議之條款已於提呈人提出收購建議當日後 4 個月內，獲持有股份價值不少於十分之九之股份持有人批准，且提呈人其後已發出其有意收購其餘股份之通知，則原有承授人(或已身故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在該通知後 21 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按通知內列明之數量行使購股權(以提呈人通知之日，彼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若所有股份持有人獲提呈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收購建議亦已於相關會議上獲相應股份持有人批准，本公司須按此向承授人發出通知。承授人(或已身故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於該通知所訂之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按通知內列明之數量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e)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整或與其他公司合併計劃(除按第 7.3(c) 及 (d) 分段所述之全面收購外)達成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每位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同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原有承授人(或已身故承授人之遺產代

理人)屆時可即時及直至該日後滿2個月當日或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行使購股權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正式生效後,方可作實。待該妥協或安排生效後,除按新購股權計劃已於先前行使者外,全部購股權應失效。本公司其後可要求原有承授人(或已身故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該承授人盡可能享有與有關妥協或安排所涉及之股份的同等地位;及

- (f) 倘若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不包括重組、合併或協議安排計劃),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寄發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後盡快通知所有承授人,而在此之後,各原有承授人(或已身故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該通知須不遲於該提議召開之股東大會前2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收取並附上相關股份認購價總額之所有款項)悉數或按通知列明的數量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則應盡快(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緊接上述提議召開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入賬為悉數繳足股份。
- 7.4 因行使購股權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限於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且將在所有方面與其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早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則先前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如行使購股權之日

期為本公司停止辦理股東登記之日期，購股權之行使於本公司在香港重新辦理股東登記之首個營業日生效。除非承授人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承授人就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沒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待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其購股權，其可按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之全數繳足股份行使投票權。

## 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於購股權期間屆滿時(受限於第4.1分段及第16段之規定)；
- (b) 第7.3(a)、(b)或(c)分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c) 待協議安排或妥協生效後，第7.3(d)或(e)分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d) (i) 如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聯繫人，該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視情況而定)因行為不當，或違反相關僱傭合同、服務合同或聘用合同(視情況而定)之任何重要條款，或似乎不能支付或不可能於將來償還債項、或已破產、或已被呈請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

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涉及其正直或誠信而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或(如董事會釐定)根據普通法或其他適用法例或按相關僱傭合同、服務合同或聘用合同(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有權終止其僱用、董事職位或委任之其他任何原因，而被終止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職務之日，惟董事會就該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是否因本第8(d)分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原因被終止董事職務或僱用之決議為最終定論；

- (ii)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該主要股東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日；及
- (iii) 就其他情況而言，承授人因其行為不當，或違反相關僱傭合同、服務合同或聘用合同(視情況而定)之任何重要條款，或似乎不能支付或不可能於將來償還債項，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被呈請破產或清盤，或與其債務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而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或(如董事會或有關公司之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決定)根據普通法或其他適用法例或按相關僱傭合同、服務合同或聘用合同(視情況而定)僱主、採購方或聘用方有權終止其僱用、董事職位、崗位或委任之其他任何原因，令其不再為有關公司或本公司主要股東(視情況而定)之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顧問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日，惟有關公司或本公司主要股東(視情況而定)之董事會或管理機構就該承授人是否因本第8(d)分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原因被終止僱用、董事職位、崗位或委任之決議為最終定論；

- (e) 於第7.3(f)分段所述就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本公司股東大會日前2個營業日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f) 當承授人違反第7.1分段，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間取消購股權之日；或
- (g) 按第15段所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之日。

本公司就本文第8段所述令購股權失效，無需對任何承授人承擔任何責任。

## 9.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9.1 受限於第9.2分段之規定：

- (a) 除非本公司按第9.1(b)或9.1(c)分段取得股東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及失效之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及失效之購股權；則不納入該10%上限之計算範圍。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第9.1(a)分段所述新購股權計劃下10%之上限，旨在令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低於經更新之上限且不超過於批准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之

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則不納入計算經更新上限的範圍。就此,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而尋求股東之獨立批准,惟於尋求該批准之前,超出該上限之購股權只能授予經本公司特別確定之參與人士。就此,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參與人士之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之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該等購股權之目的,連同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至該目的之解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全部資料。

- 9.2 不論新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條款之約定及受限於第11段,因全面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之較高百份比)。倘此上限被超越,則概無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

## 10. 每位參與人士可獲授股份權益上限

- 10.1 (a) 受限於第10.1(b)、(c)及(d)分段,每名參與人士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之其他百分比)(「**有關百分比**」)。

- (b) 儘管有第10.1(a)分段之規定，倘若向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致使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悉數行使已授予或將予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該進一步授出之日)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有關百分比，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作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該參與人士將予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作授出日期。就此，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載有(除其他事項外)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獲授(及先前已獲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所有資料。
- (c) 除第9段及第10.1(a)及10.1(b)分段之規定外，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參與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除第9段及第10.1(a)及10.1(b)分段之規定外，倘董事會提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參與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彼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之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其他之數額)；

則該等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所有資料之通函。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於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 10.2 受限於第9.1、9.2及10.1分段，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或分拆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惟因(a)於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或(b)票據持有人行使附隨於其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而發行予票據持有人之股份除外)，則根據第9.1、9.2及10.1分段所述之最高股份數目將按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彼在作出有關變動前所享有者相同的方式調整，惟倘作出調整將導致任何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就任何該等調整(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的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須向董事會書面證實該調整符合本文第10.2分段以上之要求及載列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附註的規定。

## 11. 資本架構重組

倘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情況下，在遵照法例要求及聯交所的要求下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以其他方式(惟因(a)於交易中本公司為一方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或(b)票據持有人行使附隨於其可

換股票據之兌換權而發行予票據持有人之股份除外)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行使購股權之方式(如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應按董事會之請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證實彼等的意見屬公平合理(不論就整體或個別承授人而言)，而有關變動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附註之要求，及給予承授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彼在作出有關變動前所享有者相同，惟倘作出變動將導致任何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變動。就本段所規定的任何該等變動，除以資本化發行的方式作出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於本文第11段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乃作為專家身份，而非作為仲裁者身份，而彼等的證明(除明顯錯誤外)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 12. 股本

任何購股權均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所需之增幅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會須具備充足之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以符合不時行使購股權之要求。

## 13. 糾紛

就新購股權計劃所產生之任何糾紛(不論是否與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認購

價數額或其他有關事項)，均須參考核數師或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決定，彼等將作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其決定將作最終定論及具約束力。

#### 14. 新購股權計劃變更

14.1 新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全權酌情就任何方面作出變更，惟新購股權計劃以下條款除外：

- (a) 於新購股權計劃內，「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參與人士」之釋義；
- (b) 新購股權計劃第4.1、5.1、5.2、5.3分段、6、7、8、9、10、11段及本文第14段之條文；及
- (c)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載列之全部其他事項

除已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否則不得作出對參與人士有利之修改，且有關變更不得對在作出該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之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已經取得受影響之大部份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猶如按本公司當時適用之組織章程細則就變更附隨於股份之權利所需取得股東之批准)。

14.2 就該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屬重大性質之任何變更或就已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作出之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

14.3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14.4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就任何變更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改變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15.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徵得有關承授人之同意，可隨時以絕對酌情權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當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就授予新購股權作出要約時，授予該等新購股權之要約只能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下按第9段所述經股東批准的上限下可予授予的購股權中作出(以尚未授予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為限)。

## 16.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不得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在必要範圍內具有十足作用及效力，以落實行使任何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或使符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於該終止前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按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於該終止後為取得股東批准之首份新計劃之通函內披露。

## 17. 其他事項

17.1 新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本集團相關成員與任何參與人士之任何僱傭合同、董事合同、服務合同或聘用合同。任何參與人士就其之僱員、董事職位或委任條款下之權利及義務或其就可能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權利並不會因參與新購股權計劃受到影響。新購股權計劃對參與人士因任何原因被終止該等僱員、董事職位或委任並不給予任何額外補償或賠償之權利。

- 17.2 新購股權計劃不應給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抗本公司之任何法定或衡平權利(構成購股權之權利除外)或構成任何對抗本公司之法定或衡平追索理據。
- 17.3 配發及發行股份須受限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不時有效之相關法例或條例下任何必需的同意。承授人須負責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或批准以獲准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毋須為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該等同意或批准或承授人因參與新購股權計劃而須繳付之任何稅項或其他負債負責。
- 17.4 承授人須支付因參予新購股權計劃或行使購股權可能令其須支付之全部稅項及其他負債。
- 17.5 新購股權計劃及按此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受不時有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監管及據此而詮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茲通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11月1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具備有權認購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具備有權認購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的股本(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由本公司依照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當時或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該會後被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任何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現有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換股的權利時所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當日。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獲本公司配售的其他證券持有人，按該日期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配發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安排)。」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惟有關購回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法規及此方面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當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至按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有關新增數額不得超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8. 「**動議**：

(A) 倘(a)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新鴻基地產會議**」)通過批准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列於提呈於本會議，並註「A」字的文件內，及由本會議主席加簽以茲識別)；及(b)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則新購股權計劃獲准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過實施，惟須於已符合全部載列於新購股權計劃下之條件當日起，方可生效，以及本公司董事可獲准為了全面推行新購股權計劃於必要時酌情進行全部行為及進行一切交易、作出一切安排或簽訂一切協議，包括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在該計劃下，購股權將被授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條件而可認購股份的參與人士；
  - (ii) 不時修訂及／或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惟必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內關於修訂及／或修改規定作出修訂及／或修改，方可生效；
  - (iii) 按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而不時需予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之該等股份；
  - (iv) 於適當時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可供發行股份於當時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以便可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不時被配售及發行的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以及如任何該等申請於通過本決議案日前已提出，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申請；及
  - (v) 於必要時酌情同意該等由有關負責新購股權計劃的當局所可能要求或規定作出之條款、修訂及變更；及
- (B) 在新鴻基地產股東於新鴻基地產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本公司於2002年12月3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件下，現有購股權計劃可予以終止，惟該等終止須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於符合新購股權計劃載列之全部條件時)才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及公司秘書  
蘇偉基

香港，2012年9月28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 附註：

1. (a)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2年10月31日(星期三)至2012年11月1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 (i) 就本公司股份而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2年10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ii) 就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而言，如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11日之全年業績公佈所述，為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兌換通知連同相關票據證書及須支付之金額應已於2012年9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出及存放於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便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 (b)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2012年11月9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假定宣派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
  - (i) 就本公司股份而言，為釐定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2年11月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就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而言，為釐定在可換股票據下可享有收取相關款項之權利，票據持有人須於2012年11月9日(星期五)仍登記在本公司之票據持有人名冊上。
2. 凡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必須為個人)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撤銷論。
5. 有關上述第3項決議案，苗學禮先生、郭國全先生及馬錦星先生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並且郭炳江先生、陳鉅源先生、蘇仲強先生、蘇偉基先生及詹榮傑先生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除郭炳江先生、陳鉅源先生及蘇仲強先生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其他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彼等資料已載於日期為2012年9月28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6. 有關上述第5、6及7項決議案，董事擬聲明彼等暫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證券。